

#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人社〔2021〕 11号

##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商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二级机构：

按照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结合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商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细则，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021年 月 21日



#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2号）等要求，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在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人社指部门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

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相关专业、股室(中心) 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会同相关专业在全县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向社会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牵头,相关专业股室(中心) 配合,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及时更新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3次,每次抽查对象不低于同类型、同专业统计调查对象的1%(小微企业可根据实际适当减少),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中心) 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由责任股室(中心) 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党组。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姓名、检查单位名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结束后,相关责任股室(中心)配合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时做好检查档案移交归档并做到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劳动保障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

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按照信息公开和“一抽查一通报”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统计调查对象守法自觉性。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培训。要积极与上级单位和同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每年组织开展1次以上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依托全省“两法衔接”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无缝对接,实现行政检查信息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本系统行政检查层级联动机制,统筹安排本系统行政检查计划,实行检查结果相互认可,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七条 各检查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要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工

作失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强化行政检查的监督。对未列入检查计划擅自开展监督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检查人员违法违规实施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构,将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情况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法律法规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属地监管对象。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1日

